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702-3

訴願人：○○○

住址：新竹縣○○○號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對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繳款書郵寄地址有疑義，請求退還已繳納之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 98 年 3 月 16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1274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轄竹東鎮○○○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核定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皆為新台幣（以下同）1,063 元，95 年地價稅原限繳期限為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30 日，訴願人未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展延繳納期間為 96 年 2 月 6 日至 96 年 3 月 7 日止；96 年地價稅原限繳期限為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訴願人未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展延繳納期間為 97 年 2 月 4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止，並交由郵政機關以郵遞方式將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遲至滯納期滿仍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 95 年及 96 年遂各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十五的滯納金 159 元（1,063 元×15%），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及滯納金共計 2,444 元【（1,063 元+159 元）×2】，已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於訴願人○○銀行北新竹分行之存款執行扣款繳納。訴願人對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繳款書郵寄地址與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加徵滯納金計 318 元不服，於 98 年 3 月 4 日提出聲復書申請退還滯納金，案經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以 98 年 3 月 16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127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納稅人並未收到土地稅單，被罰款不服，且為何公函會寄雙掛號信，稅單不會寄雙掛號信通知。

（二）公函會寄雙掛號信在土地所在地，因何稅單不寄土地所在

地，依照規定稅單一定要寄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竹東鎮○○○號），不寄土地所在地表示有瑕疵，承辦人要負責任，害納稅人逾期不知繳土地稅，加重罰款稅金。

（三）房屋估價不超過 10 萬元，所以房屋稅沒有稅單，照規定破舊房屋估價 7 萬 8 仟元，不收房屋稅，土地也不能扣土地稅金，不合法規扣土地稅收。

（四）新竹監理所違規也是沒有收到紅單，向承辦人申訴也退錢給當事人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每年（期）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於課徵。」及「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為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復按「…二、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修正前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準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9404524570 號函釋有案。

次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

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74條定有明文。又「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至於同條第3項規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係就寄存機關保存送達文書之期限為規定，對於送達生效日期之認定，並無影響。」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可資參據。

- (二) 有關訴願人主張為何公函會寄雙掛號信，稅單不會寄雙掛號信通知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規定，送達係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行政機關將文書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寄方式送達者，為節省郵資，原則上依一般郵遞之方式，亦即以平信或名信片寄送，但若文書內容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例如送達行政處分，為確保文書能確實到達，行政機關應以掛號方式寄送，以求人民權益與行政經濟利益之均衡。
- (三) 又訴願人主張依照規定稅單一定要寄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竹東鎮○○○號），不寄土地所在地表示有瑕疵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於本處竹東分處於95年3月10日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住所）、95年3月13日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95年3月16日契稅申報書（戶籍地址）及98年4月17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住址）資料上均載明「新竹市○○○號」係為訴願人之住所及戶籍地址，且依98年4月17日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查得，上述地址訴願人迄今仍設籍於此，足證訴願人確實以該址做為生活重心地點，且訴願人依戶籍法將戶籍設於該地，而實際若未於該處生活，應向本處竹東分處申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惟就訴願人向本處竹東分處提出各項申報資料顯示，住所、住址等均載為戶籍地址，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是以本處竹東分處將95年及96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該址，於法並無不合，且稅法並未規定稅單一定要寄在土地房屋所在地，訴願人對此節顯有誤解。另本處竹東分處98年3月16日新縣稅東一字第0980041274號函係以訴願人98年3月4日聲復書所記載之住址（即土地所在地）為送達處所，據以答覆訴願人之申請，自與95年及96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地址不同，98年地價稅繳款書亦已依訴願人申請，改以土地所在地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併此敘明。

故訴願人所有本轄竹東鎮○○○地號土地，95年地價稅繳款書應納稅額1,063元（原開徵期間自95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俟展延繳納期間至96年3月7日止）；96年地價稅繳款書應納稅額1,063元（原開徵期間自96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俟展延繳納期間至97年3月4日止），經本處竹東分處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竹市○○○號」，交由郵政機關以郵遞方式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將95年繳款書於96年1月30日寄存於「○○○郵局」及96年繳款書於97年1月28日寄存於「○○○郵局」。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1條後段及財政部94年4月13日台財稅第09404524570號函釋規定，稅單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將稅單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稅捐機關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並以寄存之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是以本案95年繳款書，於96年1月30日寄存於「○○○郵局」；96年繳款書，於97年1月28日寄存於「○○○郵局」，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

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遲至滯納期滿仍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本處竹東分處遂按各年滯納數額 1,063 元加徵 15%滯納金 159 元，計 1,222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 (四) 訴願人復又主張房屋估價不超過 10 萬元，所以房屋稅沒有稅單，土地也不能扣土地稅金乙節。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經查訴願人所有竹東鎮○○○號房屋，95 年房屋現值為 82,400 元，本稅 988 元；96 年房屋現值為 80,900 元，本稅 970 元，因房屋現值皆未達 10 萬元，故皆予以免徵。又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免於課徵，而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繳款金額皆為 1,063 元，並未達免徵標準，是以房屋稅與地價稅因免徵標準不同，實不能相提並論，認定房屋稅免徵，地價稅亦應免徵，訴願人對房屋稅與地價稅免徵規定應係有所誤解。至訴願人提及新竹監理所違規也是沒有收到紅單，向承辦人申訴也退錢給當事人乙節，本處竹東分處亦以 98 年 3 月 31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2021 號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訴願人所稱係指何事項，經函復「係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寄存送達之送達證書格式記載有缺漏，未臻完備，尚有瑕疵，故退還所溢繳之加罰罰鍰」，惟該事件與本案情況不同，且與本案無涉。故本處竹東分處 98 年 3 月 16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1274 號函否准請求退還已繳納之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滯納金共計 318 元，揆諸前揭法條及財政部函釋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敬請續予維持云云。

理 由

- 一、本縣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

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規定所明定。

另按財政部94年4月13日台財稅第09404524570號令二、後段明訂：「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依照規定稅單一定要寄在土地房屋所在地「竹東鎮○○○號」，不寄土地所在地表示有瑕疵云云，惟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提出之各項申報資料顯示，住所、住址等均載為戶籍地址「新竹市○○○號」，此有訴願人所提出之95年3月10日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95年3月13日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影本、95年3月16日契稅申報書影本以及98年4月17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機關依98年4月17日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查得，上述地址訴願人迄今仍設籍於此，足證訴願人確實以該址做為生活重心地點，是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將95年及96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該址，於法尚無違誤。

四、再查原處分機關係分別於96年及97年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本件系爭95年及96年地價稅繳款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新竹市○○○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分別於96年1月30日將該繳款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郵局）及97年1月28日寄存於○○○郵局，並分別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訴願人殊難以未收到稅單為由，冀邀免責，

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展延期限內繳納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遂各按滯納數額 1063 元加徵百分之十五的滯納金 159 元，尚屬合法，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退還訴願人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滯納金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雖主張稅單一定要寄在土地房屋所在地，不寄土地所在地表示有瑕疵，承辦人要負責任云云，惟依照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之送達尚屬合法，訴願人所述顯係對法令有誤解，尚非可採。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 日